

#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新制簡介

文圖 | 黃鈺婷 · 蔡恕仁 · 黃中道 · 劉天成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作物群組化的農藥延伸使用」是一項兼顧「害物防治」與「殘留安全」的改進制度，其作法是將農作物進行二維之作物分群：一維是以「病蟲害防治效果」為考量的作物分群，一維是以「殘留安全」為考量的作物分群；兩組作物分群必須相互勾稽，以使農民有合法的農藥可使用，亦使消費者的取食安全得以保障。

台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多樣化，加以各別栽培面積小，疫病蟲害種類相當複雜，而農民採用的防治方法多以藥劑防治為主。台灣之農藥登記管理制度係採一藥劑對應一作物及一疫蟲病害的方式，由於係由農藥業者主動申請登記且業者大多登記於主要經濟作物的主要疫病害蟲防治上，以符其經濟考量。因此台灣農民與其他國家農民一樣，亦面臨未有適當防治藥劑的問題而需要加以解決。

農委會於 97 年 5 月著手研議，在合乎科學原則，及考量農藥藥效、藥害及殘留量等前提下，將作物及疫病蟲害以科學方式分別予以群組化管理，並以合理化方式延伸農藥使用範圍之措施，以協助農民解決防治用藥不足的問題。98 年 3 月 31 日農委會發布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以同時兼顧農民對部分作物疫病蟲害防治的需求及消費者對農產品衛生安全的要求。

上揭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措施，係以較嚴格的標準，分別定義出各作物群組之主要作



物及次要作物，以利主要作物之藥效試驗資料可擴及於同群組其他次要作物，因同一農藥對同群組作物的同一疫病或蟲害具有同樣的防治效果；另殘留量資料亦以同群組內較為嚴格之作物殘留標準，作為其同組次要作物之標準。此意即登記在主要作物疫病蟲害之防治藥劑，可透過此項新措施，將該藥劑合法登記於同群組之其他少量作物之疫病蟲害防治上。

本措施主要精神係將「有害生物」危害的「作物」予以群組化，並以其中最難防治的作物設為「代表作物」。同時，該農藥應以適當之使用方法（包括使用量、使用適當時期等），延伸至「同群組」的其他作物，即以科學資料的研判以及植物保護專家的把關審核，將適當的使用方法推薦在延伸作物上應用。

例如荔枝細蛾 (*Canopomorpha sinensis*) 危害之寄主範圍包括同屬於無患子科 (Sapindaceae) 之荔枝、龍眼等作物，惟防治藥劑僅登記於荔枝作物上，對於種植龍眼之農民則有缺乏防治藥劑或可能發生違規用藥之情形。依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實施方式，防治荔枝之荔枝細蛾其藥效試驗可延伸防治對象至龍眼細蛾類害蟲，又其生長栽培方式類似，殘留量試驗作物分群屬同一之作物群組，且荔枝之序位先於龍眼，可採用荔枝之殘留容許量代替龍眼之殘留容許量值。又如，番茄疫病發生較為嚴重，檢視該疫病病菌危害之寄主範圍，蔬菜中尚包括甜椒、馬鈴薯、胡瓜、冬瓜、香瓜、西瓜、蔥、洋蔥、馬鈴薯、芋頭及金針等 11 種主要作物，以及辣椒、豇豆、絲瓜、越瓜、茄子、萵苣及甜菜等 7 種次要作物，如果僅登記於番

茄疫病上，對於種植上揭 18 種作物之農民可能有缺乏防治藥劑或違規用藥之情形發生。而防治甜椒及番茄疫病之藥效試驗可延伸防治對象至馬鈴薯等 11 種大宗作物，以及辣椒等 7 種次要作物。但因其分屬訂定殘留安全標準之不同作物類別：果菜類（番茄、甜椒、金針、辣椒、茄子）、瓜菜類（胡瓜、冬瓜、絲瓜、越瓜）、瓜果類（香瓜、西瓜）、小葉菜類（蔥、萵苣、甜菜）、根莖菜類（洋蔥、馬鈴薯、芋頭）、豆菜類（豇豆）等 6 類別，故同時須辦理上揭 6 類別殘留量試驗代表作物之殘留量試驗，以取得政府核准登記，俾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自行擴大農藥使用範圍之問題。

上揭「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是一項同時兼顧植物保護（藥效、藥害等害物防治）與農產品衛生安全（殘留安全）等需求之改進制度，可使農民有合法的農藥可使用，亦保障了消費者的取食安全。

為保障該項措施之周延性，農委會防檢局除將持續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規定，主動鼓勵業者申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登記，並積極辦理農藥少量使用範圍之登記作業，俾能解決農民缺乏防治藥劑之迫切問題，亦將定期檢視實施情形，適時修正實施內容，並配合農民歷年違規用藥樣態分析，針對經常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農產品，持續進行優先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措施，以期徹底降低農藥違規使用情形。 